#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新聞要旨：

本院 115 年度國審訴字第 6 號被告黃男涉犯藥事法案件，本院經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審理後，判決：**「黃男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扣案之搖頭丸貳顆沒收銷燬。」**

本院 115 年度國審訴字第 6 號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宣判，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壹、判決要旨：

一、事實摘要：

被告黃男與楊女（已歿）前為男女朋友關係。黃男明知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即 MDMA，下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禁藥，且前揭禁藥對人體健康具有危害性，過量或混合

施用可能使施用者因無法負荷其毒性而死亡，此為客觀上一般具有正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預見，詎黃男先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凌晨2時43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某酒吧，以新臺幣4,000元向陳O年購得搖頭丸5顆（含MDMA、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後，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MDMA、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同日上午4時許，在其新北市中和區住處，將上開5顆搖頭丸置於桌上，無償提供予楊女使用，楊女即先後服用上開搖頭丸2顆，致楊女因多重藥物中毒、大腦出血而死亡。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

三、本案適用之減刑事由：

本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上游之減刑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刑法第62條自首之減刑規定，均遞減其刑。

四、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刑法第57條：

(一) 被告犯罪情狀因子部分：被告與被害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未盡保護被害人之責，反恣意轉讓禁藥予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不僅使被害人喪失正值壯年之生命法益，更使被害人家屬包括其父母、胞姊一夕之間面臨與至親天人永隔之憾事，被害人家屬於情感上與生活上所造成之創傷甚鉅，犯罪所生之損害難以平復。

（二）被告一般情狀因子部分：被告係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經濟狀況亦非窘迫而無以維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未能坦承犯行；被告未能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且未能取得家屬原諒。

（三）兼衡訴訟參與人即被害人之母及其等之代理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之求刑，就被告所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量處有期徒刑6年8月。

五、本案為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案件，由黃志中審判長、游涵歆法官、劉芳菁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合議審理。

六、本件得上訴。